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

编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规范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工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。	为规范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工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。
第六条	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，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核查。	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，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核查。
第七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三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； （四）要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三）当董事、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以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； （四）要求公司董事、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	<p>(七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1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七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(九)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第十二条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裁 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第十三条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嫡系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裁 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、嫡系兄弟姐妹、子女、父母及其配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第十四条	<p>监事的职权和义务：</p> <p>(一)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会计账册和文件，并有权请求董事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，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；</p> <p>(二)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</p> <p>(三)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 <p>(四)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</p>	<p>监事的职权和义务：</p> <p>(一)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，审核会计账册和文件，并有权请求董事或总裁提供有关情况报告，公司各部门应予协助，不得拒绝、推诿或阻挠；</p> <p>(二)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</p> <p>(三)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 <p>(四)监事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</p>

	<p>公司的财产；</p> <p>(五)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；</p> <p>(六)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，从事上述营业的所得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</p> <p>(七)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(八)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(九)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，股东大会或推荐单位可按公司章程、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监事职务；</p> <p>(十)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</p>	<p>公司的财产；</p> <p>(五)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，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；</p> <p>(六)监事不得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营业活动，从事上述营业的所得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</p> <p>(七)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(八)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(九)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事义务，股东大会或推荐单位可按公司章程、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监事职务；</p> <p>(十)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监事会的委托，行使其他监督权；</p>
第十五条	<p>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</p>	<p>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（工会委员扩大会议）应当予以撤换。</p>
第二十四条	<p>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；</p> <p>(三)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	<p>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；</p> <p>(三)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

	（四）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。	（四）代表监事会提起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裁 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。
第三十条	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。	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邀请董事长、 总裁 、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。
第三十七条	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 10 年。	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 20 年。
第三十八条	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公司原制订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作废。	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，自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公司原制订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作废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